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二、会议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三、宣读星光农机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介绍见证律师；

五、宣读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叶进

1.02 云晓军

1.03 刘薇

1.04 夏樱子

1.05 樊梦月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八、汇总现场投票情况，律师发表意见；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会议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会议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辞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提名叶进先生、云晓军先生、刘薇女士、夏樱子女士、樊梦月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进：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汉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汉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叶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云晓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玖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云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薇：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秘。

刘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董秘，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樱子：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主管，苏州绿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经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主管兼公共事务与对外关系负责人；现任江苏玖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夏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樊梦月：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兼审法督查部副部长；现任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梦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